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3天期第2号、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76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81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82期收益凭证、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2020年第1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63天、175天、364天、364天、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收益凭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3天期第2号	30,000	363天	浮动收益	3.6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否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76期收益凭证	20,000	175天	浮动收益	0.1%～22.6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000905.SH)	否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81期收益凭证	10,000	364天	浮动收益	0.1%～6.8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000905.SH)	否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82期收益凭证	10,000	364天	浮动收益	0.1%～6.8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000905.SH)	否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2020年第1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180天	浮动收益	0.5%或5.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000905.SH)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选择综合实力强、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合作,并严格审核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投向;

2、资金中心设置专职人员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在理财投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资金理财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4、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3天期第2号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4)认购金额:3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实际收益率:本产品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三个月定期基准利率(1.10%)+2.55%

2、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76期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

(4)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代码:000905.SH)

期初观察日:预定为2020年12月11日,逢节假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预定为2021年06月01日,逢节假日顺延;

观察日:指从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在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105.00%(即敲出价格),则凭证约定收益率=3.80%;

否则,凭证约定收益率=Max(0,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00%)×450.00%+0.10%(收益率范围为0.10%～22.60%)

3、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81期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代码:000905.SH)

期初观察日:预定为2020年12月17日,逢节假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预定为2021年12月13日,逢节假日顺延;

观察日:指从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敲出观察日1:2021年1月15日;敲出观察日2:2021年2月15日;敲出观察日3:2021年3月18日;敲出观察日4:2021年4月16日;敲出观察日5:2021年5月17日;敲出观察日6:2021年6月17日;敲出观察日7:2021年7月16日;敲出观察日8:2021年8月16日;敲出观察日9:2021年9月16日;敲出观察日10:2021年10月15日;敲出观察日11:2021年11月15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敲出水平:100%;

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到11),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票面利率:6.8%;

提前终止份额价值: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提前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兑付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其中: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6.8%;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1%;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

4、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782期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代码:000905.SH)

期初观察日:预定为2020年12月18日,逢节假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预定为2021年12月14日,逢节假日顺延;

观察日:指从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敲出观察日1:2021年1月18日;敲出观察日2:2021年2月18日;敲出观察日3:2021年3月19日;敲出观察日4:2021年4月19日;敲出观察日5:2021年5月20日;敲出观察日6:2021年6月18日;敲出观察日7:2021年7月19日;敲出观察日8:2021年8月19日;敲出观察日9:2021年9月17日;敲出观察日10:2021年10月18日;敲出观察日11:2021年11月18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敲出水平:100%;

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到11),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票面利率:6.8%;

提前终止份额价值: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提前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兑付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其中: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6.8%;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1%;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

5、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2020年第1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

(4)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

结构性存款观察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

期初价格: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收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0 年12 月24日的收盘价格。

提前终止触发事件:挂钩标的在任一观察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8.5%。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①在第 i(i=1,2,3,4,5,6)个观察日,如发生上述定义的提前终止触发事件,则结构性存款自动终止(对于第 6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而言,结构性存款到期),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如下:

预期年化收益率=5.5%(年化)

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期限

②如果在整个结构性存款期间内,结构性存款始终没有发生提前终止触发事件,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如下:

预期年化收益率=0.5%(年化)

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期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营运资金。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中信证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8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79,7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5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48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0,056.43	2,066,013.69
负债总额	1,574,565.77	1,362,982.84
净资产	725,490.66	703,030.85
净利润	61,150.40	67,1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6.29	91,585.31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752,279,955.80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9.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60亿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 4 月 10 日和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型理财	–	95,000.00	4,980.74	221.49
2	资管理财	–	–	–	–
3	非保本银行理财	–	116,926.00	5,067.62	–
4	保本型理财	1,121,300.00	919,500.00	11,612.25	327,000.00
合计		1,121,300.00	1,131,426.00	21,660.61	327,221.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3,237.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7,221.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778.51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1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2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协商方式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

2. 同意协议解除主要条件为: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合作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86.08亿元,其中,2020年12月25日前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应返还的合作价款50.11亿元,2021年1月5日前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35.97亿元。

3.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就中信城B地块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协商解除合作协议的具体事宜,包括按上述条件签署《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金丰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暂定37.1亿元的资产价格转让持有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全部债权,最终价款以转让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同意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不高于10亿元的股东借款转为注册资本金。

2.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1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协商方式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授权经理班子签署解除协议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事项背景介绍

2010年12月和201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地产")签署《关于北京中信城B、C、D地块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北京置地受让中信地产拥有的北京中信城B、C、D地块(以下简称"中信城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50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合计100.18亿元,并签署《关于北京中信城B、C、D地块合作意向书》。

2013年5月和2017年7月,双方分别签署《北京中信城B、C、D地块合作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就北京中信城B、C、D地块的交付条件和拆迁交付进度等事项进行约定,其中关于B 地块约定如下:项目建筑高度79米,总建筑面积55.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7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7.7万平米。中信城B地块合作款项75.5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2011年6月25日、2013年5月10日和2017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以及2011~2019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章节"中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

截至目前,公司已受让北京中信城C、D地块并开发销售完毕,公司已向中信地产公司支付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价款合计 50.11亿元,剩余25.43亿元尚未支付。2020年8月28日,《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详规》")公布,中信城B地块规划条件无法全部实现。

二、协议解除原因及方式

根据《核心区详规》相关要求,中信城B地块规划条件无法全部实现。经公司多轮、多角度论证评估以及与中信地产持续沟通协商,公司与中信地产协商解除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

三、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原合作协议项下关于中信城B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所有约定均予以解除。

(二) 中信地产返还公司已付的中信城B地块合作价款约50.11亿元, 并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约35.97亿元。其中,中信地产在2020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应返还的合作价款50.11亿元,在2021年1月5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资金占用费35.97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信地产以协商方式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可以尽快收回大额资金,补充公司货币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水平,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可利用回收资金,补充项目资源,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与中信城B地块销售有关事项

为了加快中信城B地块销售的回款,公司自2013年开始陆续与部分客户签署了订购协议。公司与中信地产协商解除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后,将与上述客户开展相关协议的解除工作。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万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北京金丰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融晟")100%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和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各持有金丰融晟50%股权。金丰万晟开发建设并持有运营金融街·万科丰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丰科中心")。

长安置业、金丰融晟和北京万科拟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协议,将金丰万晟100%股权及相应债权转让予平安人寿,交易价格暂定为37.1亿元,最终价款以股权和债权转让日金丰万晟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平安人寿在协议签署后,需将本次交易向保险资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目的

2020年,北京写字楼租赁市场租金持续下调,空置率上升;受北京市写字楼潜在供应量增加、国有企业总部需求外溢等因素影响,北京市非核心区域写字楼租赁市场面临下行压力。

丰科中心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出租率达到90%,租金水平居于区域前列,但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考虑到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负债水平,公司与北京万科达成一致意见,出售金丰万晟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经多方比价,拟将金丰万晟100%股权及相应债权转让予平安人寿。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注册资本:3,38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人寿的主要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

平安人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人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末,平安人寿的总资产为29,889亿元、净资产为2,414亿元;2019年度,平安人寿的营业收入为6,422亿元,净利润为829亿元。平安人寿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丰万晟100%股权及相应债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2层201

法定代表人:高亮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丰万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金丰万晟持有的主要资产为丰科中心,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区三期,项目用地性质为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

丰科中心为丰台科技园区域品质标杆项目,项目出租率目前已达90%,主要客户涉及金融、科技、互联网等行业,客户结构稳定,该项目地上成交平均净租金在所属区域居于前列。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金丰万晟由金丰融晟100%持股, 金丰融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置业持股50%, 北京万科持股50%。金丰融晟和金丰万晟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088.43	446,606.66
负债总额	378,742.63	372,678.41
应收款项总额	433.08	691.85
所有者权益	79,345.80	73,928.25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85.41	13,107.39
营业利润	-9,558.66	-5,449.05
利润总额	-9,546.92	-5,417.54
净利润	-11,564.69	-5,4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8.05	-5,511.53

5、交易标的其他有关事项

(1)金丰万晟目前存在14.95亿元银行贷款,丰科中心项目产权和金丰万晟100%股权抵/质押给银行。

(2)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金丰万晟提供8.9亿元股东借款(北京万科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和金额的股东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为金丰万晟提供借款。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金丰万晟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金丰万晟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情况。

五、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1)出让方:长安置业、北京万科、金丰融晟

(2)受让方:平安人寿

2、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总价款暂定为37.1亿元,包含金丰万晟100%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承接相应债权两部分,最终价款以转让日金丰万晟的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保险、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等20余家机构进行洽商,累计接洽70余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比对各家报价及交易结构情况,最终以价高者平安人寿为首选合作方。

4、交易相关安排

(1)协议签署且共管账户设立后,受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5000万元作为定金汇入共管账户。

(2)协议签署且出让方取得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等条件满足后,受让方同意在银行同意函载明的还款日期前1个工作日且不早于定金支付日,将首期款即本次暂定交易总价款的90%扣除定金后(32.89亿元)汇入共管账户。

(3)首期款支付完毕后,出让方负责办理完毕金丰万晟银行借款偿还并解除相关抵/质押关系,并按持股比例分别将对金丰万晟的部分股东借款(不超过10亿元)转为注册资本金(以下简称"债转股")。

(4)债转股工商变更完成后6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5)受让方应在交割审计等先决条件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二期款(金额为本次交易总价款扣除定金、首期款和尾款)。

(6)受让方应在买卖双方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等先决条件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尾款3000万元。

5、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丰科中心项目投资成本约为29.6亿元,自2017年投入运营并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9年底账面值约为44.0亿元。截至2019年底,丰科中心累计确认税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5.4亿元(50%比例)。本次交易按37.1亿元价格完成后,预计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产生影响约-2.1亿元,但从丰科中心项目全周期开发运营来看项目整体盈利状况较好,预计项目全投资年化收益率9.5%,累计实现股东收益约3亿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双轮驱动"战略不动摇的基础上,将持续调整优化自持物业结构。本次通过出售金丰万晟股权和债权处置位于非核心区域的丰科中心,公司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可增加约22.32亿元,有息负债减少14.9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0.24个百分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流,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考虑到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且交易定价经多方比价产生,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流,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变动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2日,王学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学武先生的辞任自即日起生效。王学武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王学武先生在任期间,忠实勤勉履职,为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做了许多工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等利益作了重要贡献。监事会谨此对王学武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林至红女士和丰冰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自选举日起生效,任期同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会对林女士和丰女士担任职工监事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林至红,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林女士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监督局局长;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预算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预算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经理;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处财务分析员、副主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女士2010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丰冰,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丰女士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架构规划高级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管理高级经理 (其间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在本公司嘉兴分行挂职任副行长);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管理副高级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业发展部职业发展管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贸易服务部非贸易结算管理员;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本公司发展研究部经济研究处行业分析员、副主管;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上海分行研究开发部干部。丰女士2000年于上海理工大学获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8,765,2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如下:

根据2017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224 号),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于2017年向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网电科院") 非公开发行股份1,397,032,461股、251,732,772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	1,397,032,461	36
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1,732,772	36
合 计			1,648,765,233	–

注: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持有的1,648,765,23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81,693,558股,总股本增至4,583,664,125股。

2、2019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990名激励对象发行股份38,451,000股,总股本增至4,622,115,125股。

3、2020年1月,公司回购并注销已不在公司任职的5名股权激励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总股本减至4,621,940,818股。

4、2020年11月, 公司回购并注销已不在公司任职的8名股权激励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总股本减至4,621,735,487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承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企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企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8,765,2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1,397,032,461	30.23%	1,397,032,461	0
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732,772	5.45%	251,732,772	0
合计		1,648,765,233	35.67%	1,648,765,23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48,765,233	-1,648,765,23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071,362		38,071,362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6,836,595	-1,648,765,233	38,071,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34,898,892	1,648,765,233	4,583,664,12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34,898,892	1,648,765,233	4,583,664,125
股份总额		4,621,735,487		4,621,735,48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2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李洁家族的通知:

李洁先生将其质押给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4,221,707股解除质押,郭志先女士将其质押给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113,337股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991,6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3,596,73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8%。李洁家族成员郭志先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142,25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李洁家族成员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7,12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0,421,0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合计质押53,596,731股,占李洁家族持股比例的35.6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8%。

公司股东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目前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主要为保理业务的担保措施,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6,998,4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43,944,4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03,054,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013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006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0715%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克宇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董事王葵、陆飞、米大斌、程衡、林崇、独立董事刘吉臻、张先治、夏清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树青、监事会副主席穆烜、监事叶才、顾建国、张晓军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666,994	99.985609	295,100	0.014318	1,500	0.000073
H股	830,151,077	99.891348	605,920	0.072909	297,040	0.035743
普通股合计	2,890,818,071	99.958522	901,020	0.031155	298,540	0.010323

2、议案名称:《关于向盛东海上风电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788,194	99.991489	173,900	0.008438	1,500	0.000073
H股	830,187,917	99.895781	606,040	0.072924	260,080	0.031295
普通股合计	2,890,976,111	99.963986	779,940	0.026969	261,580	0.009045

3、议案名称:《关于华能烟台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788,194	99.991489	173,900	0.008438	1,500	0.000073
H股	830,062,277	99.880662	683,800	0.082281	307,960	0.037057
普通股合计	2,890,850,471	99.959642	857,700	0.029658	309,460	0.010700

4、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643,584	99.838910	3,318,510	0.161017	1,500	0.000073
H股	764,975,235	92.048796	65,568,962	7.889855	509,840	0.061349
普通股合计	2,822,618,819	97.600332	68,887,472	2.381987	511,340	0.017681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3,171,649	99.991162	704,811	0.008060	68,000	0.000778
H股	1,172,984,525	98.417513	18,860,792	1.58248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916,156,174	99.802395	19,565,603	0.196921	68,000	0.0006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60,666,994	99.985609%	295,100	0.014319%	1,500	0.000072%
2	《关于向盛东海上风电增资的议案》	2,060,788,194	99.991489%	173,900	0.008438%	1,500	0.000073%
3	《关于华能烟台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议案》	2,060,788,194	99.991489%	173,900	0.008438%	1,500	0.000073%
4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7,643,584	99.838910%	3,318,510	0.161017%	1,500	0.000073%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121,384,982	99.963584%	704,811	0.033212%	68,000	0.003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等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总计为7,286,576,866股,不计入参加第1、2、3、4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昊、史津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976,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陈伟、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马恒运、赵虎林出席会议。董事王辉、孟杰、独立董事陈荫三、李华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职工监事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王洛生、刘经纬、职工监事伏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宋公利	1,371,855,525	99.9911	是
1.02	康卓	1,371,547,325	99.96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宋公利	11,837,352	98.9898				
1.02	康卓	11,529,152	96.4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